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482號

原告 柯孟鴻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鄭硯萍律師

被告 徐楷程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徐炤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因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又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同法第427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，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0萬2,461元，已逾同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50萬元之50倍以上，原告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屬有據，經本院詢問被告意見，其等均表示沒有意見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品謙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黃心瑋